

证券代码:000536 证券简称: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:2024-056

## 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 
1.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或变更提案。  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 
1.召开及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交易系统对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,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:15-15:00。

2.会议时间:  
(1)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2024年9月10日(星期二)14:50;  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:15-15:00。

3.现场会议地点:福州市马尾区西园weg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  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 
6.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:2024年9月2日(星期一)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  
8.会议的出席情况:  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,435人,代表股份数397,457,7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692%。

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人,代表股份数397,457,7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,435人,代表股份数397,457,7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692%。

共1,434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代表股份数17,590,7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60%。  
3.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  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,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,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:  
1.《关于签订<综合业务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  
同意395,448,0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44%;反对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7%;弃权1,120,7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  
同意15,905,9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750%;反对88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558%;弃权1,120,7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71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  
2.《关于控股股人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  
同意394,344,2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66%;反对1,764,2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39%;弃权1,349,2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  
同意14,477,1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001%;反对1,764,2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297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事项  
11.审议通过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)(国发〔2015〕44号)、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》(2017年第100号)和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》(2020年第62号)的规定,经董事、本品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同时同意以下变更:1.变更药品处方工艺;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2.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2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297%;弃权1,349,2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70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  
三、审议通过事项  
1.审议通过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)(国发〔2015〕44号)、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》(2017年第100号)和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》(2020年第62号)的规定,经董事、本品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同时同意以下变更:1.变更药品处方工艺;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2.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1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2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3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4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3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4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5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6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7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8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59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60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61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三、变更药品的包装材料。  
62.变更直接接解药品的包装材料等。

证券代码:600577 证券简称: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:2024-064

##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精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,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开展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”倡议的要求,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,增强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,制定了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坚持“核心业务”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 
公司始终坚守“精达股份”的发展战略,持续扩大电磁线产品规模,一方面紧跟高端产品的发展趋势,向高精尖领域进军,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形象;另一方面,公司在不断巩固电磁线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,积极探索多元化战略,深入探索新兴产业,拓展新领域,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现有产能,实现精加工,并在高纯金属材料研发、“超微细”贵金属线材加工技术上寻求突破,同时持续加强金属材料研发,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、延伸产业链至下游高附加值产品领域,以实现协同、互补、共赢和可持续发展,为利润增长注入新动能。

二、推进知识产权工作,激发公司创新活力  
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,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。为了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,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工作。通过系列的研发投入,公司在材料研发、生产工艺、设备研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,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,同时,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,保障了知识产权的创造、保护、运用和管理。此外,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专利管理体系,该平台对各个子公司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统一收集与审核,确保专利与公司战略需求及市场定位相契合,该平台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。

2024年上半年,公司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共14项,实用新型专利18项,累计申请专利347项(其中发明专利130项);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的标准共2项,累计主导或参与编制的标准共47项,其中:国家标准26项,行业标准36项,团体标准5项。

三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,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 
公司依托于现有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平台,以电磁线研究院为主要培育阵地,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。公司研发团队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,致力于完善、拓展产品目录,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。公司自主研发的ERP及MES系统,融合产品工艺知识和质量管理知识,以及新光源光谱检测系统,实现了产品质量的自动判定及生产数据的实时数字化。这一技术的应用,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,更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同时,公司也充分发挥与科研院所合作优势,不断推进产学研合作和理念,共建技术研发合作平台,搭建深度合作的创新研究平台,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特与高校合作研发的“高性能钨钨合金金属材料制备加工技术”应用项目荣获202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,该项目经过多年研发攻关,突破了高性能钨钨合金材料制备加工核心技术瓶颈,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材料加工技术,成功应用于钨钨合金线材制材等系列产品,项目推动了我国钨钨合金线材制造水平迈向“超微细”先进水平。

四、规范运作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
公司始终致力于优化内部治理结构,以更规范的方式服务于市场。公司依据主要子公司的专业经营业务,形成了以环境健康安全部、品质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为核心的三大事业部,实现了以事业部为核心的事业部制管理模式。公司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,实现了对各核心城市及地区市场的高覆盖,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市场布局优势;同时,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,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,形成了职责清晰、权责对等、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。2023年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完成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的修订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五、加大人才投入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
2024年,公司将持续推进“引才与培才”双轮驱动,以加速人才队伍优化与企业的共同发展。一方面,对外引进具有专业能力的专业人才,特别是在新能源、高端制造等领域,以补齐关键领域短板;另一方面,公司高度重视内部人才培养,通过实施“人才梯队”计划,实施“人才”培养与考核相结合的定期评估体系,持续提升人才素质,从内部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竞争力提升。

六、完善激励机制,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,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,留住人才,激励人才,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在价值认可,公司255名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参与了本次计划的认购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,有利于激励全体员工,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七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八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九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一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二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三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四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五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六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七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八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十九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十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十一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十二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十三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十四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十五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十六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信心  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秉承“回报股东”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规范运作制度》及《规范运作制度》,保障独立运作有效执行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2024年,公司将持续做好“三会”管理工作,加强与内外部董事、监事的沟通交流,提高“三会”运行质量水平,严格执行决策程序;不断创新完善共享机制,定期开展廉洁警示教育,提高合规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治理效能;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治理,提升治理效能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十七、提升投资者回报,增强投资者